

耕作協議書

本耕地所有權人(以下簡稱甲方)_____持有下列耕地，經雙方協議同意

委由耕作人(以下簡稱乙方)_____從事農業耕作，特立此協議書為證。

鄉鎮 市區	地段	地號	本筆面積 (公頃)		權利面積 (公頃)		實施期間	甲 方		乙 方		備註
								所有權人及 身分證字號	簽名 蓋章	耕作人及身 分證字號	簽名 蓋章	
							____年__月__日 至 ____年__月__日					
							____年__月__日 至 ____年__月__日					
							____年__月__日 至 ____年__月__日		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類別：指分耕、輪耕、託耕、承租

※本協議書如欲終止或展期，須由所有權人及耕作人來本會(所)辦理協議事宜，本會(所)不負通知之責。